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号）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黄良发、顾军、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黄良发、顾军、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黄良发、顾军、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

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

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